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 日

目次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3
貳、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4
一、系所特色	4
二、教學目標	4
三、未來展望	4
四、專業堅強師資陣容	5
五、圖書、儀器、設備	5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5
參、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6
肆、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7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說明	7
伍、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9
陸、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結構	35
視覺藝術學系核心能力	36
柒、相關法規	43
捌、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59

壹、 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項目	內容	備註
系辦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12：00 及 13：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系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0	
系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1	
系辦公室傳真	08-7212108	
本系網址	http://www.vart.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本系課程諮詢 網站	http://www.vart.nptu.edu.tw/files/11-1103-23.php?Lang=zh-tw	視覺藝術系 課程地圖
FaceBook 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pages/屏大視藝系/155105154557734	搜尋： 屏大視藝系
系辦公室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 2 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貳、 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一、系所特色

本系所擁有堅強陣容的專業師資與辦學理念，歷經屏東師專、屏東師院、屏東教育大學到現在的屏東大學成功蛻變，本系已從過去以培育美勞教育系所成功轉型為具發展特色的兼具藝術與設計本質的現代體系。本系所的專業課程以發展「造形藝術」與「數位媒體設計」二大藝術與設計特色領域。「造形藝術組」發展以“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為主修；「數位媒體設計組」以發展“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 遊戲(Game)數位內容為主修特色。除此以外，本系所積極拓展大學、政府、社群與產業(UGSI)整合辦校理念，本系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產業策略聯盟，並建立國內外產學合作、產業實習與創意創業理念，貫徹學用合一教學特色。

自民國 81 年 8 月成立至今，本系持續秉持唯有同時兼具“優良品德”與“專業素養”才是奠定成功教育與人生的基石，因此本系將以培育健全人格與專業領域為教育特色。

二、教學目標

本系所期許為台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並提升高屏地區之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因此在大學部：分為「造形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二組；碩士班包含:視覺藝術碩士班、在職視覺藝術碩士專班(夜間)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三班研究所。

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

- 一、以美學與藝術為基礎發展專精造形藝術，包含: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藝術。
- 二、發展數位媒體設計領域，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 三、建構產學合一教學理念，落實實務實習與就、創業無縫接軌教學理念。

三、未來展望

- 一、建構以「優良品德」與「敬業精神」為本，培育優質藝術與設計特色專業領域人才。
- 二、建構專業特色雙引擎:以「造形藝術」為本，「數位媒體設計」為用。
- 三、建構台灣 ACG 動漫遊紮根教育基地，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四、專業堅強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 9 位：2 位教授、4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

教師專長涵括：

(一)數位媒體設計組: 3D 動畫、漫畫、遊戲設計、原畫設計、影像設計、遊戲美術、腳本設計、虛擬實境。

(二)造形藝術組: 水墨畫、雕塑、油畫、複合媒材、藝術治療、版畫、陶藝創作、藝術理論、中西藝術史、美學、立體造形。

五、圖書、儀器、設備

本學系的教學大樓與設備皆座落於林森校區。

六愛樓(一至二樓)：開放式展覽空間、展覽室共 2 間、理論專業教室 3 間、遊戲夢工場 1 間、動畫夢工場 1 間、教師研究室 12 間、3D 列印教室 1 間。

科藝館(一至三樓)：展覽長廊、小型演講廳、陶藝教室、素描專業教室、人體素描專業教室、油畫專業教室、版畫專業教室、大學部及研究生創作討論室 2 間。

至善樓(一樓)：專業教室 1 間。

本校東校區現有圖書館，藝術類及相關圖書約 18000 冊，中外文期刊 80 種，將增加圖書 2000 冊，中外文期刊約 30 種。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一)數位媒體設計組:

- 1.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設計師。
- 2.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負責人。
- 3.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二)造形藝術組:

- 1.擔任全職創作藝術家。
- 2.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 3.擔任美術教師。

參、 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本系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3 位。

姓 名	職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與 開 課 名 稱
黃冬富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研究、書畫理論、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水墨創作
李堅萍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陶藝與釉藥、陶藝創作 陶藝成形技法
林大維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國家設計學院設計博士	3D 遊戲設計、虛擬實境遊戲、 遊戲企劃、遊戲美術設計
張繼文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史學博士候選人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視覺文化研究、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水墨創作研究、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朱素貞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	美學、西洋藝術史、藝術評論、雕塑創作研究、視覺藝術概論、藝術與鑑賞
許有麟	副教授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國家設計學院設計博士	視覺設計、數位藝術、遊戲原畫、 企業識別設計
陳燕如	助理教授	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藝術博士	造形藝術、藝用材料學、創作理論、 藝術治療、人體素描、藝術教育、 繪畫
李學然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博士	3D 動畫、影片特效、故事腳本創作、 數位建模、影像藝術
牟彩雲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博士	3D 繪圖導論、3D 人物建模、角色 設計、3D 角色動作、3D 骨架控制

肆、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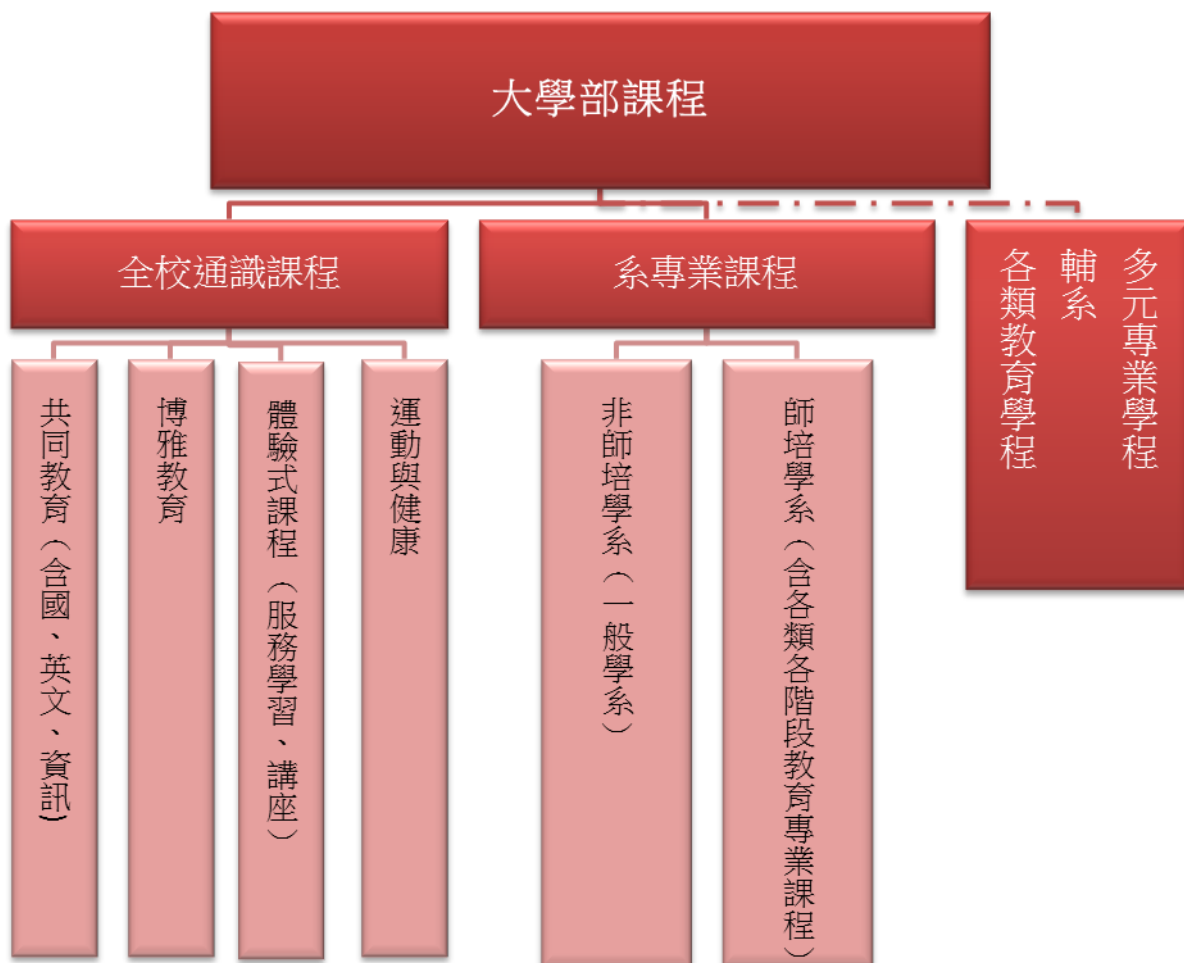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說明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系專業課程分為非師培系與師培系（如圖表一）。

一般非師培學系者，除須修讀通識課程、各學系專業課程外，並依各學系之規定選修相關課程，至少修畢 128 學分方可畢業。本系自 95 年度起轉型為非師培學系（一般學系）。

師培學系者須修讀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及各學系專業課程共三大類，合計至少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圖表一：



※補充說明：

- 一、有關各類教育學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另請參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中（三）字第○九二○一四一四一二號令頒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院臺壹教字第○九一○○六一六四一C號函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參字第○九二○一二○五六八A號令頒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定，詳加規劃選讀，以符合未來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 二、國防教育選修科目僅供欲考預備軍官者選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內，僅列印在歷年成績單中。
- 三、開課原則：通識課程，以全校共選方式開課，惟大一必修之國文、服務教育、國防教育及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則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

伍、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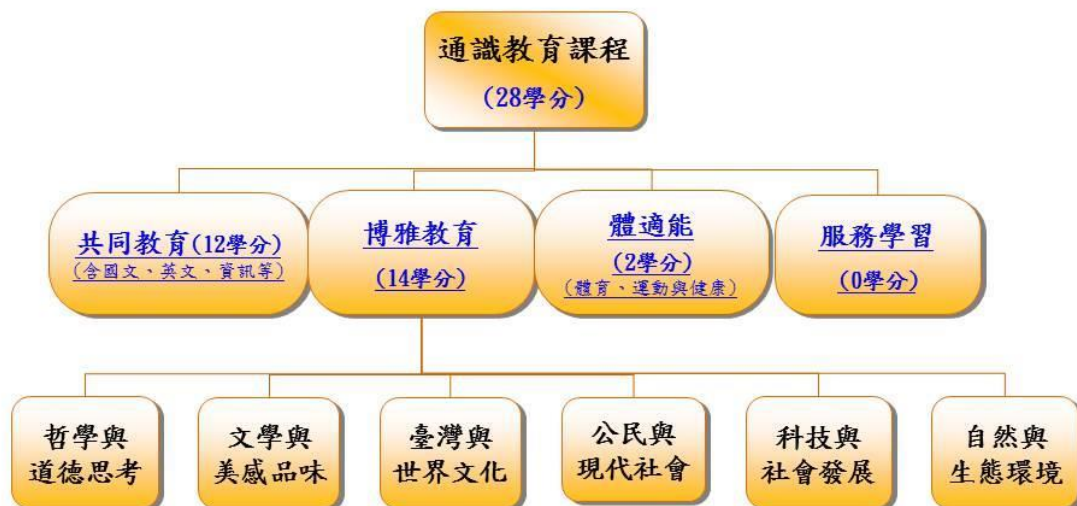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和服務學習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相關課程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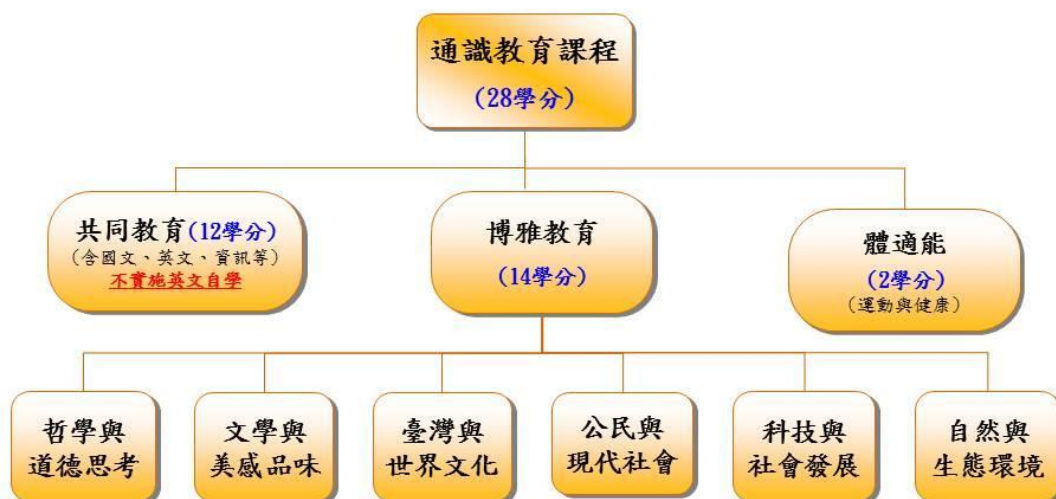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日間部)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大一體育(0學分)及服務學習(0學分)夜間部不實施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

【要點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六](#))。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 學分。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 學分。
3.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4.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5.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三)欲申請免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 年 7 月 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服務學習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服務學習：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附件二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GEC3116	服務學習課程(上)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2	必	0								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
		GEC3126	服務學習課程(下)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0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4學分)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35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課程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選修	台灣文學欣賞
			選修	現代文學欣賞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核心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核心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核心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核心	台灣族群與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語言與文化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選修	西洋通史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應用日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文書處理與應用
			選修	試算表應用
			選修	計算機概論
			選修	商業簡報應用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 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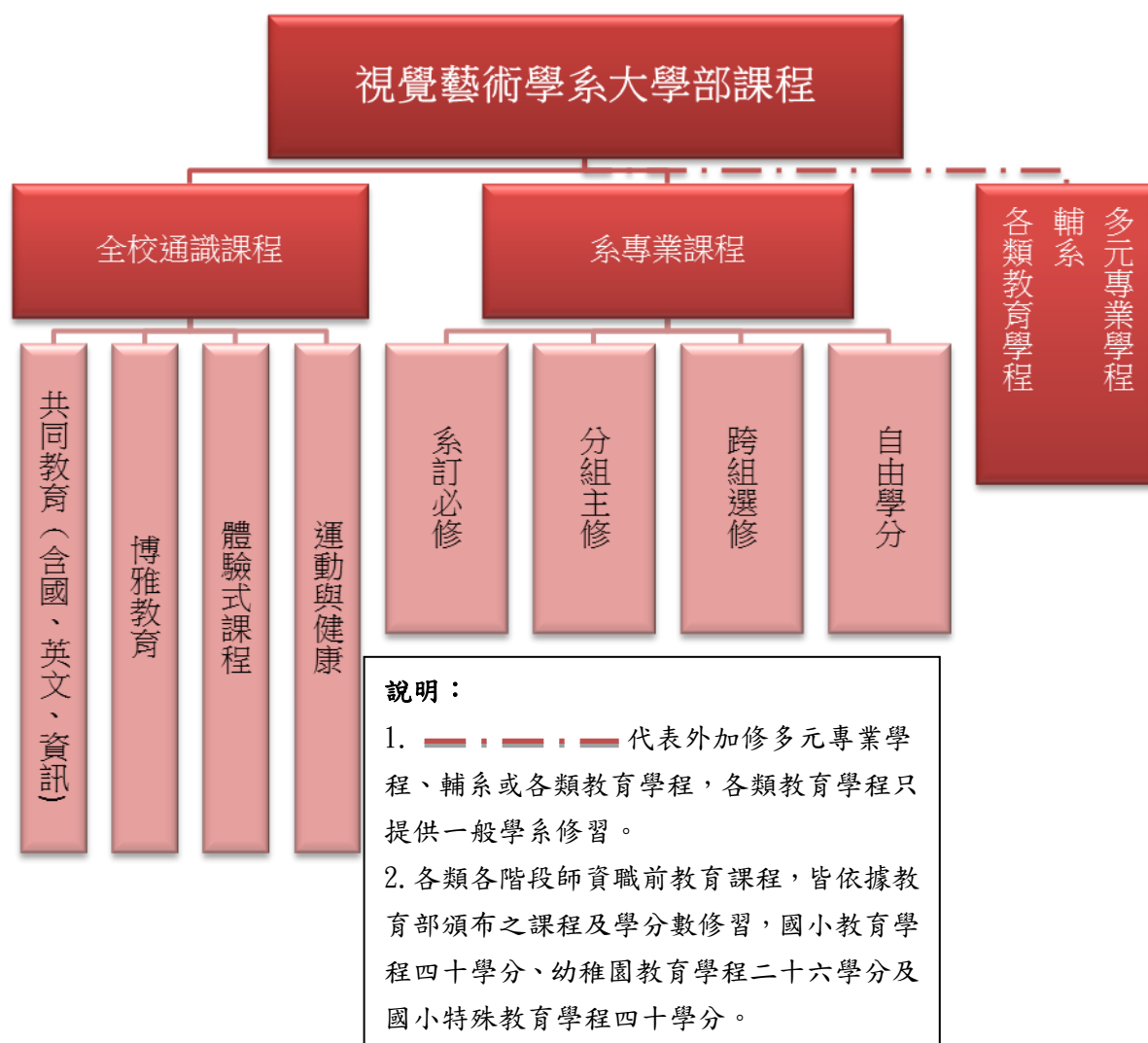
陸、 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結構

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表

畢業學分數	全校通識課程學分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			
		系訂必修	專長選修	系訂選修	自由選修
128	28	100			
		24	42	24	10

※想取具教師資格者，需另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可加修教育學程，並修滿規定課程。

圖表二：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視覺藝術學系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視覺藝術系核心能力
個人	•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專業	•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結合產、官、學、社之文化創意規劃與執行能力
社會	•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視覺藝術學系專業課程

94 年 11 月 29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3. 必修學分數：24 學分
4. 選修學分數：76 學分（含自由選修 10 學分數）
5. 自由選修 10 學分得修習本系(非本專長分組課程)、本校、他校之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訂必修科目(24 學分)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2 (2)								學院共選	
ART1001	素描 A/B Drawing A/B	2	4	必	1 (2)	1 (2)							分兩組教學 A:數位組 B:造形組	
ART1017	視覺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Arts	2	2	必	2 (2)									
ART2050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必		2 (2)								
ART2072	3D 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2049	人體素描 A/B Life Drawing A/B	2	4	必			1 (2)	1 (2)					分兩組教學
ART2051	西洋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必				2 (2)					
ART4043	畢業製作 Senior Art Portfolio	8	8	必						4 (4)	4 (4)		
ART4150	畢業展演 Senior Art Exhibition	1	1	必								1 (1)	
二、專長選修(42 學分) 其中單一專業領域至少達 32 學分，始達畢業門檻。													
數位媒體設計組													
ART3123	行動遊戲設計 Mobile Game Design	3	3	選			3 (3)						
ART2082	3D 人物建模 3D Character Modeling	3	3	選			3 (3)						先修：3D 繪圖導論
ART3114	角色設計 Character Design	3	3	選				3 (3)					先修：3D 人物建模
ART2080	遊戲場景設計 Scene Design of Video Game	3	3	選				3 (3)					
ART2084	3D 角色動作 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先 修：3D 人物建模
ART4052	3D 骨架控制 3D Skeleton and Control	3	3	選				3 (3)					
ART3124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Storyboarding for Short Animation	2	2	選					2 (2)				
ART2083	3D 視覺特效 Visual Effect	3	3	選					3 (3)				先修:3D 繪 圖導論
ART4024	電腦遊戲設計 Computer Games Desig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4026	3D 動畫專案製作 Directed Production for 3D Animation	4	4	選						2 (2)	2 (2)		先修:3D 角色動作
ART2081	遊戲材質與特效 Material and Special Effect of Video Game	3	3	選						3 (3)			先修:立體 電腦動畫
ART4012	網頁設計 Homepage Design	3	3	選						3 (3)			
ART4053	3D 燈光與圖像 3D Lighting and Image	2	2	選						2 (2)			
ART4048	動畫業界實務體驗講座 Seminar fo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Animation Industry	3	3	選							3 (3)		先修:3D 角 色動作
ART4054	進階 3D 視覺特效 Advanced 3D Visual Effects	3	3	選							3 (3)		
ART4151	行動遊戲企畫與設計 Mobile Game Planning and Design	3	3	選								3 (3)	
造形藝術組													
ART1020	水彩 Watercolor	2	2	選		2 (2)							
ART2061	油畫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62	雕塑 Sculpture	3	3	選			3 (3)						
ART3086	版畫 Printmaking	3	3	選			3 (3)						
ART1024	造形與素材 Plastic Art & Material	2	2	選			2 (2)						
ART2060	水墨 Ink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4019	現代雕塑 Modern Sculpture	3	3	選				3 (3)					
ART2059	藝用材料學 Ar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RT3089	現代油畫 Modern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3090	現代水墨 Modern Ink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13	書法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RT2064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3	3	選						3 (3)			
ART3091	現代版畫 Modern Printmaking	3	3	選						3 (3)			
ART3087	當代藝術史 Contemporary Art History	2	2	選						2 (2)			
ART3093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選							2 (2)		
ART3088	綜合媒材創作 Mixed Media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3106	視覺藝術評論 Visual Arts Criticism	2	2	選								2 (2)	

三、系訂選修 (需 24 學分)

ART4014	影像藝術 Art Images	2	2	選	2 (2)								
ART2077	數位建模與材質 Digital Modeling and Texturing	3	3	選	3 (3)								
ART1025	彩繪技法 Techniques of Color Painting	3	3	選	3 (3)								
ART2063	陶藝 Ceramics	3	3	選	3 (3)								
ART2074	美術透視學 Theory in Perspectives for Art	3	3	選		3 (3)							
ART3123	廣告影片製作與特效 Design and Effects of Commercial Film	2	2	選		2 (2)							
ART1011	色彩學 Color Theory	2	2	選		2 (2)							
ART2085	立體構成 Cubical Composition	2	2	選		3 (3)							
ART3017	美學 Aesthetic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3110	視覺藝術鑑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2	2	選			2 (2)						
ART1013	藝用解剖學 Anatomy in Art	2	2	選			2 (2)						
ART3116	陶藝成形技法 Techniques of Ceramic Forming	3	3	選			3 (3)						
ART3121	在地美學與展演 Aesthetics and Exhibition in Local Culture	2	2	選			2 (2)						
ART4035	藝術文化資產 Culture Legacy in Art	2	2	選			2 (2)						
ART2078	視覺思考力 Ability in Visual Thinking	3	3	選				3 (3)					
ART1022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3 (3)					
ART1019	造形原理 Theory of Plastic Art	3	3	選				3 (3)					
ART2075	現代創意書法 Modern Creative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RT2014	篆刻 Seal Engraving	2	2	選					2 (2)				
ART4040	視覺藝術行政 Visual Arts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RT3122	兒童美術 Children's Art	2	2	選					2 (2)				
ART2058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	3	選						3 (3)			
ART3120	藝術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2	2	選						2 (2)			
ART3103	陶藝創作 Ceramics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4009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4	4	選						2 (2)	2 (2)		
ART4051	藝術治療工作坊 Art Therapy Workshop	3	3	選							3 (3)		
ART4049	影片拍攝實務 Practice in Film Mak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6		107		108		109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RT4031	釉藥配製 Glaze Arrangement	2	2	選							2 (2)		
ART4030	版畫創作 Printmaking Creation	3	3	選							3 (3)		
ART3124	博物館推廣教育 Museum and Art Education	2	2	選								2 (2)	
ART4050	影片後製實務 Video Post-production Practice	3	3	選								3 (3)	
ART3079	視覺文化理論與實踐 Visual Cultur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ART5001	教學實務	0	4	選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柒、 相關法規

學校相關法規請上網至相關處室網站查詢，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教務處法令規章

分類清單		首頁 >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教務處法令規章				
註冊組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課務組		教學發展組				
綜合業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教學資源中心		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				
教務處法令規章		大學法				
表單下載		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生數統計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註冊須知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務會議記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原住民學生生等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專校院學生修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僑生回國留學及回國留學辦法				

分類清單	首頁 >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教務處法令規章	
 註冊組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課務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104.10.29修訂)
 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建點費實施要點(104.4.2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建點費注意事項(103.9.11)
 教務處法令規章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評鑑辦法(103.10.9)
 表單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104.11.12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104.7.16修訂)
 學生數統計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104.5.21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要點(104.7.7修訂)
 註冊須知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04.7.7修訂)
 教務會議記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104.4.23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104.4.09)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105.2.19教育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104.1.7教育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104.4.23)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103.9.1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侵犯智慧財產權輔導機制(S.O.P)	
	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	
	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 第三條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四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

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

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

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650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檢核完成申請程序，並於出發日三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專長分組實施要點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了維持大學部專長分組均衡發展，制定此要點。
- 二、本系每年大一下學期實施選組，由學生依照興趣填寫志願，經系務會議核定公告後，大二上學期開始實施分組。
- 三、每組人數至少 17 人，任何一組志願人數不足時，按大一上學期成績排列比序，分數相同時以素描成績為準，直到兩組均達限量範圍。
- 四、轉學生進入本系選擇分組志願時，以轉學考試成績為比序依據，遵照前述各組數量底限原則分組。
- 五、分組名單公告後，學生有轉組需求時，需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單，由系務會議依據前述各組學生人數底限及排序原則，視個案情形決議通過與否，若有調整，則重新公告分組名單，生效日期為系務會議決議後之次一學期。
- 六、本系學生除特殊情形由系主任核可外，畢業製作及展出內容必須與該分組課程目標一致。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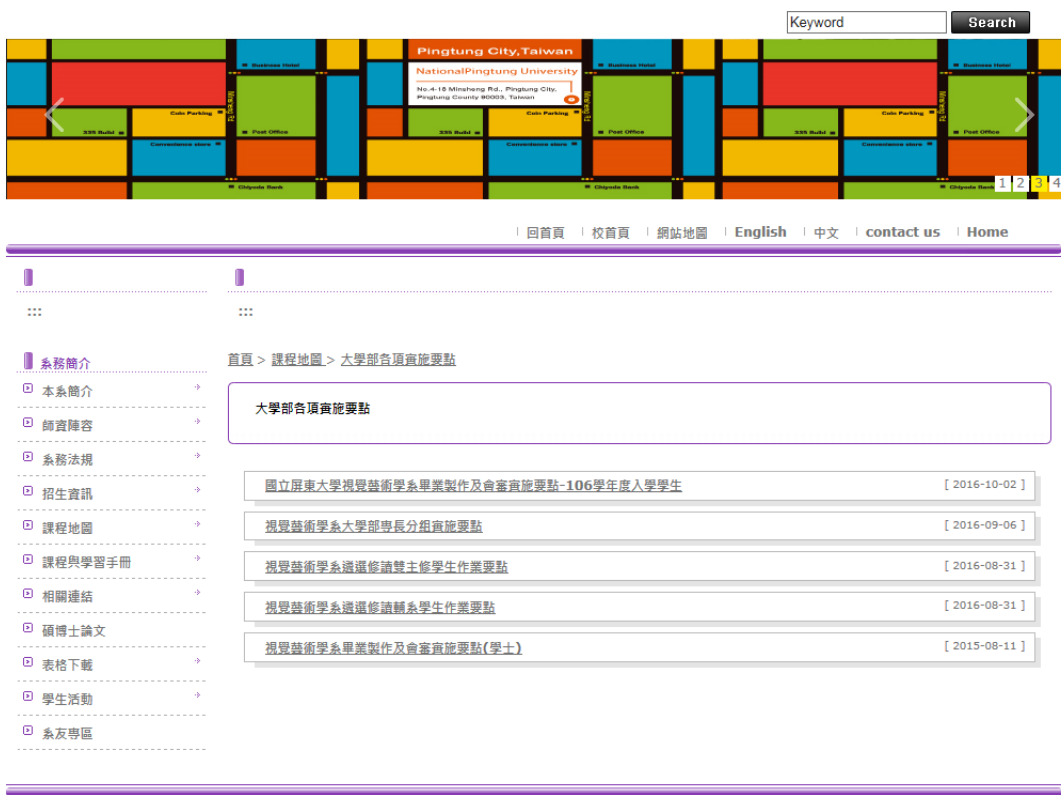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實務能力，並提升學生畢業製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及格通過，並將成績交由授課老師考量。
- 三、畢業製作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教師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
- 四、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造形藝術類、動畫遊戲類。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
- 五、動畫遊戲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由本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開始製作。
- 六、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四週進行，不合格者於第七週至第八週複審；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十五週進行；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四週進行；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十五週進行，於第十八週複審。
- 七、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資料蒐集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如未通過審查，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在創作過程中若需更改題目，必須由指導教授提出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八、會審作品規格如下：造形藝術類分為平面作品與立體作品，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三百號以上，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一件或多件長或寬或高（三者之一）加總達到二百公分以上。動畫遊戲類分為靜態作品、動態作品、互動式作品，靜態作品可比照造形藝術類規格標準或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二分鐘以上，動態作品須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零點五分鐘至三分鐘，互動式作品規格每人需展示十種樣式以上的介面。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得取消會審資格。
- 九、第一次與第三次評審會審成績由本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評定，第二次與第四次評審會審成績由本系專任(案)教師及所有畢業製作指導老師評定，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每學期二次會審成績平均占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該指導老師評定。
- 十、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會審由系主任主持，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校外)，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佈於系辦公室公佈欄。
- 十一、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畢業製作會審成績優異者，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並進行校外展覽；對於品質未達畢業標準者，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
- 十二、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達半數(含)委員通過方為通過。
- 十三、畢業製作通過校內畢業美展審核後至少須舉辦二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數位媒體設計組必須參加二次以上校內外競賽，並將成果製作成作品集及申請 ISBN，連同光碟，繳交至系辦公室。
- 十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百零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請至系網站查詢，以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課程地圖 >大學部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



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系務法規>教室管理辦法

